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81,838,103.1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78,875.35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转让方式由每周转让三次变更为每周转让五次，证券简称变更为“武锅 B5”，证券代码不变，即：42006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